

两岸经贸联系现状及效果分析

国世平

大陆与台湾从1949年至1979年30年间一直处于经济上互不往来状况。到80年代,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发展与香港、澳门、台湾的经济联系;台湾方面在1985年也正式表明对台湾至大陆转口采取“三不”政策,^①1987年11月又开放台湾赴大陆探亲的禁令,两岸贸易有了长足发展。1991年底,李登辉首次公开表示:台湾未来经济发展,不能局限于这一小岛,“必须有大陆作为腹地来支持”。这是迄今为止台湾当局透露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信息。这足以表明,今后两岸经济联系将有长足发展。

一、两岸间接贸易现状分析

两岸经贸联系一般说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双方的间接贸易;二是台商对大陆的投资。

两岸之所以能在1979年以来开展间接贸易,从大陆和台湾双方来说都有这种迫切要求。因为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急剧变化,逐渐出现两大趋势:一是政治与经济分离,世界经济朝着非政治化、非意识形态化方向发展。虽然局部战事和政治对峙还存在,但毕竟不是世界发展的主流,战争已逐步为和平所代替,政治对峙正被经济合作所压倒,一个和平与发展的时代已经开始。两岸人民本是同一民族,没有根本利益冲突,在这种背景下,展开经济合作已势在必行。二是全球性经济合作正在削弱,贸易保护主义日益严

重,国际货币基金和关税贸易总协定等国际性组织的作用越来越受到限制,但与此同时,区域性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合作都在加强。各种集团内,地区内贸易自由化的趋势正在出现并日益发展。从国际范围看,不仅欧美、日美和日欧之间的贸易磨擦没有缓和,而且这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工业间的各种非关税贸易壁垒也名目繁多,各种贸易限制也越来越严重。区域性经济合作和贸易自由化趋势加强的结果就是区域内、集团内的贸易急增,区域内经济合作和贸易已成为一种趋势。两岸双方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开展双方贸易的。不仅如此,双方在资源,市场结构上有很大的互补性,这也是两岸间接贸易的又一重要原因。

两岸间接贸易是通过香港这个中间站进行的。据香港政府统计处统计,1980年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总额为311.18百万美元,至1990年增为4043.62百万美元。见下表:

应该说这一数字较为客观,双方间接贸易仅有很小一部分通过新加坡、日本转口以及双方在海上小额交易,而这一部分至今是统计上的“盲区”,所以,双方间接贸易比上面还要大。从表中可以看出,双方间接贸易10年增长了12倍,平均每年增长38.87%,除1978、1974年大陆有些顺差外,其余年份均为逆差。

两岸间接贸易的商品结构变化可依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大陆进口台湾

对大陆间接贸易统计表

年份	台湾对大陆 出口总额	台湾对大陆 出口增长率	大陆对台湾 出口总额	大陆对台湾 出口增长率	两岸转口 贸易总额	转口贸易 增长率
1978	0.05		16.68		46.73	
1979	21.47	42840.00	56.27	20.54	77.74	66.36
1980	234.97	994.41	76.21	35.44	311.13	300.28
1981	384.15	63.49	75.13	-1.35	459.33	47.61
1982	194.45	-43.38	84.02	11.76	278.27	-39.37
1983	157.84	-18.83	89.85	6.94	247.69	-11.05
1984	425.45	169.55	127.75	42.18	553.20	123.34
1985	986.83	131.95	115.90	-9.28	1102.73	99.34
1986	811.33	-17.78	144.22	24.43	955.55	-13.35
1987	1226.53	51.18	288.94	100.35	1515.47	58.60
1988	2242.22	82.81	478.69	65.67	2720.91	79.54
1989	2896.49	29.18	586.90	22.61	3483.39	28.02
1990	3278.26	13.18	765.36	30.41	4043.26	16.08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统计处提供。

商品结构方面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SITC6)为最主要大类,其次为机械及运输设备(SITC7),此两大类比重总和在1986年以前均达84%以上。然而从长期看, SITC6所占比重将有下降的倾向,而SITC7会有上升趋势。这是因为1987年后台商到大陆设厂,许多机器设备从台湾输到大陆来便很有必要,这就是为什么SITC7会有上升的趋势。再次为杂项制品(SITC8)、化学品及未列名有关产品(SITC5), SITC5在1980年比重仅占1.22%, 1988年后超过杂项制品(SITC8),到1990年比重便增至12.65%。

在大陆对台湾出口方面,大陆出口主要有中药材、鳗鱼苗、棉纺织品、煤炭、钢铁、水泥、建材等。

从两岸贸易中可看出,1985年以前非食

用原料(SITC2)所占比重约一半以上,1985年之后,台湾当局采取对转口贸易不干预政策,两岸间接贸易的障碍有一定缓解,所以转口贸易商品内容增多, SITC2比重因而快速下降,1990年比重降至20.76%。1985年前,占第二大比重的产品为食品及主要提供食用物品(SITC0)。1985年后,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SITC6)的比重不但超越SITC0,1990年已超过SITC2或为大陆对台湾出口的最大项。此外,杂项制品(SITC8)及机械和运输设备(SITC7),分别占18.73%和13.34%。

从两岸间接贸易情况可看到有以下特点:一是双方贸易日益密切;二是两岸贸易范围进一步扩大,两者在某些产品群,特别是在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SITC6)、杂项制品(SITC8)和机械、运输设备(SITC7),

同时出现进口与出口现象,显示两岸贸易水平或产业内贸易程度有逐渐加强的趋势;三是大陆对台湾的出口不仅远落后于利用台资,而且长期处于逆差状况。

二、两岸间接贸易经济效果评价

两岸间接贸易发展,一方面使双方得到各自利益;另一方面加强双方的相互依赖性。虽然台湾当局害怕过份依赖大陆市场,以影响其安全,故采取一些措施加以防范,但双方的相互依赖性日益严重。大陆对台湾的间接出口占大陆出口的比例,可称为大陆对台湾的“市场依赖”,而大陆自台湾进口占大陆总进口的比例,称为大陆对台湾的“供应依赖”。相对地,台湾对大陆的间接出口、进口占台湾总出口、总进口的比例,则称为台湾对大陆的“市场依赖”和“供应依赖”。

台湾对大陆的“供应依赖”是多方面的。台湾的经济基本上是属于加工出口型经济。长期以来,对外贸易在台湾经济中占十分重要地位。1990年台湾对外贸易达1219亿美元,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80%左右,所以,台湾对大陆的“市场依赖”也是不可忽视的。然而,由于台湾地理位置以及自身经济,加上本地资源缺乏,经济发展便不得不严重依赖外界。台湾贸易商品构成为出口“两头尖,中间宽”,即高精尖新技术产品少,一般工业制成品多,初级产品和原料性产品少;进口则恰恰相反,进口初级产品、原料性产品多,一般工业制成品少,高精尖新产品多。台湾对大陆商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部分工业、农业、原料和部分工业制成品方面。具体为:(1)重化工原料和产品,如煤炭、化工原料、轮胎等。(2)轻纺原料和产品,如棉纺织品、毛纺产品、棉纺织服装等,毛衣、医用棉纱、保温容器、卷烟、各种大陆名酒。(3)资源性原料和产品,如钢铁、钨、砷、锑、铝、锰铁、钛、钴等成品或半成品。(4)建材产品,如水泥、

玻璃、花岗岩石材等。(5)机械及技术产品,如部分机器和设备,医疗、制药器材与技术,声学技术、氧化钛电镀技术等。(6)部分农副土特产品,如猪鬃、蓖麻油、兔毛皮、芝麻、花生、生丝、原棉、苧麻等等。(7)中药材,如当归、人参、枸杞子、白药等中草药以及各种大陆名贵中成药。(8)某些礼品,如一些工艺品。^②

台湾对大陆“市场依赖”也是多方面的。根据两岸转口贸易资料,台湾对大陆的市场依赖自1997年的0.13%增至到1990年的4.88%,供应依赖则自1979年的0.38%增至1990年的1.39%;相对地,大陆对台湾的市场依赖自1979年的0.41%增至1990年的1.23%,供应依赖则自1979年的0.14%增至1990年的6.14%。所以从长期发展趋势看,两岸彼此的依赖程度均有加深。1985年后台湾对大陆的市场依赖度及大陆对台湾的供应依赖度增加速度加快,显然与台湾宣布不干涉转口贸易有关。至于1987年后,台湾对大陆供应依赖及大陆对台湾的市场依赖加深,则与台湾逐渐扩大对大陆进口原料和农产品有关。

然而应该看到,虽然两岸互相依赖程度不断加强,但台湾对大陆依赖较大陆对台湾依赖要大得多。以此可得出以下公式:

$$Dt = \frac{\text{两岸转口贸易总额/台湾GNP总额}}{\text{两岸转口贸易总额/大陆GNP总额}}$$

上式中分子代表台湾对大陆的贸易依存度,分母代表大陆对台湾的依存度,而Dt则代表t期台湾对大陆的相对依赖度。若Dt大于1,代表台湾对大陆的贸易依存度大于大陆对台湾的贸易依存度。反之,若Dt小于1,代表大陆对台湾具有相对依赖。

三、两岸贸易结构集中度及稳定性分析

两岸转口贸易商品结构过于集中于某些产品,所以分析两岸贸易商品结构的集中及

贸易结构的稳定性便十分重要。下面可用 CRn(Concentration Ration)及G—H系数。

(Gini—Hirschman coefficient)来衡量两岸贸易结构的集中度。CR₁₀表示前10项转口贸易商品金额的加总占有所有商品贸易总额的比率。根据香港有关资料,可算出台湾对大陆转出口的贸易集中度由1979年的97.56%降到1990年的83.17%。从两岸贸易交流中可以看出,转出口商品结构集中在少数有关几项商品上面。1984年以前前10大商品所占比重高达92%~98%之间,集中度相当高。1985年以后,台湾当局放宽限制,转口贸易转热,产品项目增多,1985年前10大项商品占比重较1986年大幅度下降,降为85.62%。不过至1990年比重仍维持在83%以上,显示台湾对大陆转出口的商品结构仍相当集中。

大陆对台湾出口的贸易集中度由1979年的93.84%降到1990年的67.12%。前10大项商品比重在1985年以前均维持在93%—98%之间,之后比重日益下降,1988年以后更加明显,前10项商品比重由1987年的86.82%降到1988年的76.43%,再降到1990年的67.12%,反映出近年来大陆对台湾转出口的商品结构朝多样化发展的速度大于台湾转出口到大陆商品结构集中度降低的速度。

这种变化原因一般有两个方面:一是1987年8月台湾宣布准许27项大陆农业原料进口,并逐年增加准许进口的项目,1989年增至92项,1990年增至155项;二是随着台商大陆投资升温,1988年后部分台商在大陆生产的产品已有回销台湾之迹象,如SIT—C61、SITC77、SITC84、SITC89等。这两方面原因,增加了大陆转进口商品结构的多样化,使得近年来大陆出口到台湾商品结构集中度下降速度要大于台湾出口到大陆商品结构的集中度。

现在我们运用 Gini—Hirschman 集中度来衡量两岸贸易结构的集中度,亦可得到相当结论。G—H集中度系数定义为:

$$GH_j = \sqrt{\sum_{i=1}^n (x_{ij}/x \cdot j)^2}$$

公式中GH_j代表j地区(台湾)转出口到另一地区(大陆)的商品集中系数;x_{ij}表示台湾i商品转出口至大陆的值,x·j表示台湾所有商品转出口到大陆的总值。同样,以大陆代表j地区,依上式也可算出大陆转出口到台湾的商品集中系数。

在台湾转口到大陆方面,GH集中度由1979年的0.82降到1990年的0.43,而大陆转口到台湾方面,GH集中度则由1979年的0.83降到1990年的0.25。从长期趋势看,双方贸易商品结构均有朝多样化发展的趋势,但大陆方面朝多样化变化的速度要快于台湾。

对于两岸贸易结构稳定性研究,台湾方面,十分重视,在他们看来,如果两岸在转口贸易结构上倾向多样化,或变化较大,台湾对大陆贸易制裁可能性便较低,或者说,大陆对台湾贸易制裁的效益便较低;相反,如果贸易结构倾向集中化,而且变化小,那么台湾受到制裁的风险便很大。笔者认为,台湾这方面担心要属多余,因为大陆对台湾政策已经明确,只要台湾不采取“独立”行动,大陆对台湾便不会实施制裁。同时,两岸经济关系已日益联系紧密,一方制裁另一方,损失不会是单方面的,只会是双方,所以,大陆只会与台湾扩大经贸联系,而不会采取制裁措施。

从两岸转出口排名中可看出,在台湾转口到大陆方面,始终位居十大产业内的有五个产业:一是纱、布、纺织制品(SITC65);二是特殊工业专用机械(SITC72);三是电讯、录音及复制器具及设备(SITC76);四是未列名电力机械仪器与零件(SITC77);五是未列名杂项制品(SITC89)。这表明这五个产业为两岸转口贸易中台湾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而此五个产业占台湾出口至大陆所有商品总额之比例12年的平均值为76.86%;而在大陆转出口到台湾方面,以

1979年到1990年,始终在前十大产业的有四项:一是鱼类、甲壳类、软体肉及制品(03);二是蔬菜果类(05);三是未列名动植物原料(29);四是纱、布、纺织制品及未列名纺织有关产品(65)。表示此四个产业为两岸转口贸易中大陆具有相对优势产业,而此四产业占该年大陆出口至台湾所有商品总额之比例,12年平均值为67.31%。两相比较之下,台湾转出口到大陆的主要商品贸易结构相对集中、稳定。

两岸转口贸易中双方失去比较优势的产业,即曾进入前十大产业但目前已退出前十大产业的,在台湾方面有SITC26、51、...88等九项,在大陆方面亦有SITC22、26、...82等九项;而在双方具有潜力的产业方面,即目前进入前十大产业的,台湾方面有未列名皮革其制品及硝毛皮、未列名金属制品、未列名一般工业机械与设备及未列名零件等三项,而大陆方面则有成衣及服饰品等四项;在退出后又进入的产业,即边际产业,在台湾方面有SITC58、64、78三项,大陆则有SITC61、68二项。

另外在目前两岸已发生业内贸易或贸易水平,较明显的项目有SITC65、77、89、61等四项。这可能表明随着台商大陆投资于制鞋、纺织、皮革、电子电器的逐渐增加,与此有关的产品已有回销台湾而发生业内贸易的现象,同时也说明贸易和投资具有显著的互补关系。^③

四、两岸进一步发展贸易的障碍和困难

虽然两岸经贸有很大发展,但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和困难也不少,这将从根本上约束两岸经贸的发展。

目前两岸贸易还停留在间接贸易上,所有贸易都必须经香港转口,这在成本上显然耗费很大,尽管双方商界都呼吁两岸直接贸易,但由于台湾当局不予支持,甚至阻挠,

致使直接贸易遥遥无期,这不能不是两岸经贸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障碍。

不仅如此,台湾当局还对大陆出口台湾采取种种限制措施,规定一定比例警戒线,制造贸易障碍。例如台湾经济部1989年6月9日发布的《大陆物品管理办法》便限制诸多,虽然在1990年5月5日进行了修订,但仍只允许159种大陆农业、工业原料产品间接进口,并且规定了三个附属条件,即“不危害安全;对相关产业无不良影响;有助于产品外销竞争之力提升。”除此之外,就是“经济部国贸局”核准输入的中药材、古物、艺术品、宗教文物、研究用样品,用于教学、研究和动物园的动物,海关公告准许入境旅客携带进的物品。超过这个范围,则不准进入台湾。

贸易的不平衡性和交往的单向性也妨碍两岸经贸发展。大陆对台贸易一直处于逆差状况,这对出口尚不强劲的大陆来说,负担不小,这将从根本上限制大陆对台湾进口的进一步扩大。资金流向只是台湾流向大陆,大陆资金被禁止流入台湾,人员交往也只是单向的,这种状况不能不影响双方贸易进一步扩大。

当然,台湾经济规模和市场容量小;双方还没建立有效的贸易仲裁制度也是两岸贸易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然而,两岸经贸将有长足发展是不可逆转的趋势。

注释:

①“三不”是指不与中共直接通商,不与中共机构人员接触,转口贸易不予干预。

②张国庆:《大陆对台湾出口贸易的现状与前景》,《对外经贸研究》1991年第35期。

③台湾经济研究所:《开放两岸间接投资贸易以来效果检讨》。

(责任编辑 王冰)